

69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
菸具管理自治條例」廢止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衛健字第1121292898號

案由：為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交付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4屆第5次臨時會）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三六〇〇三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本自治條例係為防制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之危害，維護兒童、青少年及國民健康所制定。現考量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其內容已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菸等指定菸品之管理，因中央法律已足資規範，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本自治條例已無存續必要，爰廢止之。

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對照表

審 查 意 見	案 由	說 明
照案通過	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考量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其內容已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菸等指定菸品之管理，因中央法律已足資規範，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本自治條例已無存續必要，爰廢止之。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法規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10時7分

地點：法規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林金結 戴瑋姍 宋雨蓁 Nikar·Falong 翁震州

李余典 林銘仁 劉美芳 林國春

列席：王俊人 許宏仁 陳潤秋 祝惠美

主席：林金結

記錄：方凌貞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1. 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

2. 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部分，將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及二「不予查照」更正為「同意查照」。

二、本次審查意見：

(一) 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照案通過。(詳所附廢止「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對照表)

(二) 制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名稱、第1章章名、第1條、第2條、第2章章名、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3章章名照案通過；第3條保留；第5條、第9條修正通過；第10條審議中。請工務局下次會議時就第3條第5款「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收受餘土之場所」之定義提供條文內容，並於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中增定有關清運餘土之車輛裝置追蹤設備(GPS)之規定，同時斟酌考量未來公共工程均交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管理是否妥適。(詳所附「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散會：12時4分

主席 林金結